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ZTCM-YXGCB-20220803-1)

采购人(甲方): 常州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 123204004672859009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单位电话: 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 105301000013

银行账号: 32001628536059500008

供应商(乙方): 苏州锡美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 91320506MA1XBL997C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珠江南路 999 号 3 幢 A504 室

单位电话: 0512-6651380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行号: 104305088548

银行账号: 4624 7242 36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水动力吸脂及自体脂肪移植系统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 城投采竞磋-2022177)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设备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水动力辅助吸脂系统	Human Med AG	Body-Jet	1	795000	795000
总计(大写): 人民币 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 795000.00		

二、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见附件 1。

三、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即先行开具正规发票，以甲方按验收标准最终确认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付90%，质保期在36个月内则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10%（无息），质保期超过36个月则质保期满36个月后付清余款10%（无息）。

四、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之内货物运抵甲方，或按双方约定期限交货。

五、交货地点

常州市中医医院（甲方指定地点），标的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六、质保期

上述设备免费原厂质保36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本设备免费负责维修，并且免费负责更换设备所需配件以及技术人员支撑。质保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七、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是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进口医疗器械上必须有中文标识；d、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正规合法，且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进口设备随机提供设备合格证明文件，海关报关单，中文说明书，属强制商检目录内的必须提供商检报告。f.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h、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以上条款必须同时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包括退换货以及违约责任承担等责任。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以及其他配置。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 and 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若在运输过程中产品遭到损坏，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做好接受工作。设备到货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医学工程部联系，并与甲方代表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免费开放所提供设备的数据端口和传输协议，包括：硬件接口、数据交换口、DICOM 协议、Worklist 通讯等。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3、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使用后签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4、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

九、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出具质保期内设备的质保方案(见附件2)，确保设备质保期内开机率为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周。

2、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2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将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在质保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工程部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免费提供技术资料（操作说明书及光盘、详细电路图）。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十、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十一、纠纷的处理

任何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期间及终止 / 解除

1、若有下述任何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乙方即自行终止 / 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贰拾万 元,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负责补足:

- (1) 乙方已将其于本合同项下之权利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 (2) 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 (3) 乙方涉讼或陷于任何财务困境,如破产、无力偿债、清算或重整、受到行政处分、财产扣押强制执行、乙方因自身资质出现相关行政审批、审核未通过等。
- (4) 乙方其他任何已经或可能影响甲方运营或使甲方受损的行为。

2. 如本合同因上述情况终止 / 解除,则自本合同终止 / 解除日起:

- (1) 甲方有权否决全部或部分乙方已收到或接受而未履行之订单。
- (2) 甲方有权占有、继续使用全部已收到或验收之产品。
- (3) 甲方对乙方因本合同终止 / 解除而产生之损害不负赔偿责任。

3. 因甲方涉讼或陷于任何财务困境,如破产、无力偿债、清算或重整、受到行政处分、财产扣押、或强制执行之限制等,甲方明显无能力支付本合同第一条规定之合同价款时,乙方有权提前三十(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 / 解除本合同。

十三、其他

1、标的设备在运输前应由乙方针对标的设备投交相关保险,如标的设备在货运途中的出现毁损以及灭失的相关风险及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不能免除乙方的交货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许可,严禁乙方将标的设备接入外网;标的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

表是人身體所屬之工甲其表又係使人失音則謂工甲之，以象制則定集中其以與之
。後因自出是即人衣甲者雖，故其於醫，有始，則最似象計

。則其，惟其下漸有，而難而難其意也，以象制則合本其與同合本其與同合本
。後因自出是即人衣甲者雖，故其於醫，有始，則最似象計

。則其，惟其下漸有，而難而難其意也，以象制則合本其與同合本其與同合本
。後因自出是即人衣甲者雖，故其於醫，有始，則最似象計

。入三象則其化氣則其分其時之不即同合本其與同合本

。後又之象則其化氣則其分其時之不即同合本其與同合本

。後又之象則其化氣則其分其時之不即同合本其與同合本

。後又之象則其化氣則其分其時之不即同合本其與同合本

。後又之象則其化氣則其分其時之不即同合本其與同合本

。後又之象則其化氣則其分其時之不即同合本其與同合本

。後又之象則其化氣則其分其時之不即同合本其與同合本

。後又之象則其化氣則其分其時之不即同合本其與同合本

。後又之象則其化氣則其分其時之不即同合本其與同合本

。後又之象則其化氣則其分其時之不即同合本其與同合本

。後又之象則其化氣則其分其時之不即同合本其與同合本

。後又之象則其化氣則其分其時之不即同合本其與同合本

。後又之象則其化氣則其分其時之不即同合本其與同合本

。後又之象則其化氣則其分其時之不即同合本其與同合本

。後又之象則其化氣則其分其時之不即同合本其與同合本

乙方不得拷贝或传输至院外；在标的设备使用过程中，乙方不得泄露患者隐私。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常州市中医医院
司



甲方授权代表：

业务部门代表：

钱小玲

日期：2022.8.10

乙方（签章）：苏州锡美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



乙方授权代表：杨正科

电话：13358110508

日期：2022.8.10

附件 1: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编号	品项	数量	备注
1	Body-Jet Main Unit Body-Jet 主机	1	
2	Footswitch 脚踏开关	2	
3	Container 回收罐	2	
4	User manual 用户手册	1	
5	脂肪收集器	1	
6	探针	4	
7	吸脂套件 (标配)	1	
8	吸脂套件 (简配)	1	

附件 1: 廣東省電力有限公司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Body Jet Main Unit Body Jet 主機		1	
2	Foot switch 腳踏開關		2	
3	Controller 控制器		2	
4	Clear sensor 出口感應器		2	
5	緊急停止開關		1	
6	機箱		1	
7	機箱零件 (線路)		1	
8	機箱零件 (電機)		1	

附件 2: 质保方案

我公司是所提供设备的授权经销商, 在此承诺对该设备提供原厂质保方案如下:

售后服务承诺书

客户服务一直是奇致激光的工作重点, 奇致激光将为客户提供市场、临床和售后全方位的服务支持工作, 以客户的发展为己任, 与客户共同发展, 达到双赢的目的。

1. 市场部

该部门负责对用户进行市场宣传推广方面的指导和协助, 包括提供广告策划方案、宣传资料素材、学术推广活动策划等, 并定期组织客户参加相关学术会议及研讨会活动, 加强国内外医生间的技术交流。

2. 临床部

该部门主要负责对用户的临床培训, 包括提供临床资料, 回答临床问题, 组织国内医生培训最新信息和专家学术交流, 联络帮助解决临床中经常遇到的医疗问题等。

3. 客服部

该部门主要负责国内用户的设备维修服务, 其工作内容包括:

- 1) 按时安装调试设备并给医生提供操作指导。
- 2) 负责设备叁年内免费保修和保修期后的维修。
- 3) 维修响应时间 4 小时, 24-48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 最大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1 周。
- 4) 建有丰富的零配件仓库, 可随时提供配件与常用耗材。

4. 运营支持部

该部门以企业自身的优势为基础, 工作重心在于合理利用资源, 在变化的市场中不停寻找新的增长点与合作机会, 辅助并服务于企业其它项目的顺利推进与发展。

售后服务承诺

我们将提供专业化的工程培训和临床技术培训。

工程培训: 我公司负责派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培训。

临床培训: 我公司负责派专业的临床支持人员到现场培训。

本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均设有办事处, 更有利于为全国的客户提供各种专业化的工程培训和临床技术培训, 可在最短时间内响应客户的各种需求。

常州市中医医院廉政合同

为加强医院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医院购销行为，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精神要求，特制订常州市中医医院（甲方）与乙方 苏州锡美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 水动力吸脂及自体脂肪移植系统 项目的廉政合同。

一、甲方责任

（一）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及行风建设等相关规定，在医疗服务及对外具体执行各种商务洽谈、物资购销的经营活动中，自觉抵制商业贿赂或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领导干部带头廉洁自律、遵章守纪。

（二）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以互惠共赢、促进发展、构建良好合作伙伴关系和有序竞争的外部环境。

（三）工作人员忠于职守，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甲方纪检部门行使或配合上级纪检、工商、公安、检察等机关对业务合同履行、廉政合同执行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调研等工作，具体签约部门应予配合。

二、乙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制度，坚持公开、公正、



公平原则，以诚信、守约为宗旨，为甲方提供优质价廉的商品和服务。

(二) 加强对公司商务代表、营销经营或雇佣代表等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教育。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三、廉政合同适用于本院医疗器械、信息系统、后勤维保服务等，单次三万元以上或累计达三万元以上的购销经济活动时订立。

四、廉政合同与经济业务合同签订时一并订立，与业务合同具有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如双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者，其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制度、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业务科室、纪检监察室及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公章） 乙方：苏州锡美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珠江南路999号3幢A504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13358110508

鉴证部门（章）

2022.8.12

2022年8月10日

注：乙方业务部门负责人或代表有效身份证影印件留存。

(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一周内重新进行身份备案)

